

行政院政風處 遺失物招領公告

受理編號	遺失物品	拾得時間、地點	公告期間	備註
115-009	粉餅 1 盒	115 年 4 月 17 日 (五) 上午 10 時，民眾於 B 棟大樓 3 樓文書科旁廁所拾獲。	115 年 4 月 17 日 (五) 至 115 年 5 月 2 日 (六)。	
		以下空白		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失主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委託他人領取，請受託人出示雙方身分證明與委託證明）供查驗及登記，並留下領取人聯絡方式，以利辦理認領作業。
- 二、前開身分證明、委託證明、聯絡方式與領據得選擇以下列任一方式提供：
 - （一）現場認領：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4時至17時，洽政風處丁秘書(02)3356-6500轉分機7036辦理。
 - （二）傳真：02-3356-7042。
 - （三）電子郵件信箱：iwting@ey.gov.tw。
- 三、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時，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遺失物。
- 四、請參考本院官網-遺失物招領專區
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7FA252743AC81B5D>

